

西乡县堰口镇、骆家坝镇消防站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乡县应急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西乡县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为实施西乡县堰口镇、骆家坝镇消防站改造工程，择优确定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施工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西乡县堰口镇、骆家坝镇消防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乡县堰口镇、骆家坝镇消防站改造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西乡县堰口镇、骆家坝镇。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CG-WLJJHZ-2025-002。

4. 工程内容：堰口镇、骆家坝镇消防站改造。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2月15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



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（¥ 907500.00 元）；

2. 合同签订后，付合同总价的 30% ，工程完工后付合同总价的 90% ，剩下的 10% 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果一个月内付清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建锋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. 开工时应组织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；
2. 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及进度检查；

七、乙方责任

1. 承包单位保证按本合同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及保养，工程竣工之后保修一年；按规定编制工程竣工资料，一式三份，申请验收。
2. 承包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转让，也不允许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。
3. 承包单位应搞好施工安全工作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、设备和工程质量等事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，也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4.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的一切协调工作。
5.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。

八、本合同工程采用单价不变承包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各种涨价因素以及



工资、定额调整等均不考虑。

九、工期延误：因雨、停水、停电连续六小时以上可顺延工期。由于乙方过失而造成工程延误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

十、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规范的规定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申诉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协议经合同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人签字，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份数4份，发包单位两份、承包单位一份、工程竣工报账一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、保修期满、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。

发包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6215185

传真：6215185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 2月 14日



承包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年 月 日

